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1002 號

被處分人： 君

被處分人： 君

被處分人： 君

被處分人等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等以協議方式，共同決定其停車場收費價格，足以影響高雄市中心週邊區域遊覽車停車場服務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
- 二、被處分人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 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處 、 各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緣本會接獲檢舉人檢附高雄市「九如停車場」與「十全停車場」之書面聯合漲價通知檢舉略以：「九如停車場」與「十全停車場」聯合致函各旅館業者，公告 100 年春節期間 2 月 3 日至 2 月 7 日停車場收費標準為新臺幣（下同）500 元整，且預告春節過後自 2 月 8 日起，停車費將調高一倍，平日停車費由原 200 元調高為 400 元，週六為 500 元整，該二停車場之聯合漲價行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聯合行為之禁止規定。
- 二、經查「九如停車場」與「十全停車場」於 100 年 1 月 25 日

共同發布書面聯合漲價聲明，內容略謂：「說明：1、春節期間於100年2月3日—2月7日停車收費500元整，…。2、100年2月8日起，停車費正式調整為平日400元整，每週六為500元整…。」末署名九如停車場、十全停車場及聯絡電話，加蓋兩家停車場營業章，並載明「九如停車場暨十全停車場共同聯合聲明」。

三、調查經過

(一)函請檢舉人到會說明略以：

- 1、按旅行社業者帶旅遊團體至旅館住宿，會要求旅館業者提供大型遊覽車停車，故係由旅館業者自備停車位或另尋停車場並支付停車場停車費用。當旅館業者自備之停車位不足時，則須另尋停車場。每家旅館平均每月須支付約5萬元停車費，至多超過10萬元，且須以現金交易，「九如停車場」與「十全停車場」漲價，影響旅館業者權益甚鉅。
- 2、高雄市旅館多集中於三民區、苓雅區、新興區、前金區、鹽埕區，該等區域能停放大型遊覽車之停車場僅有「九如停車場」與「十全停車場」。另鼓山區、鳳山市、前鎮區、小港區、左營區、楠梓區等地區，距離高雄市市區旅館太遠，亦少有能停放大型遊覽車之停車場。基於必須考量讓旅客於市區上下車，且司機應旅客之要求回遊覽車取物，以及司機必須回旅館住宿與用餐等需求，遊覽車並不適合停放於距離住宿旅館太遠的停車場，故載客於高雄市市區旅館住宿之大型遊覽車僅能停放於「九如停車場」與「十全停車場」，因市場供需失調，旅館業者僅能接受停車場業者所提出之交易條件及價格。

- 3、雖高雄市現有可供停放公民營大型車停車場共有 40 個，車位共 4,000 多席，但大部分停車場係位於小港區等遙遠地區，且主要停放碼頭專用之貨櫃車，而公有停車場僅營運至晚上 10 點，之後便無人看管；另殯葬管理處停車場，也不適合停放旅遊用之遊覽車。大部分高雄市旅館業者之停車場亦無法停放大型遊覽車，即使旅館業者自行租賃空地停放，附近居民亦會抗議影響居住環境安寧及造成空氣汙染問題，大型遊覽車只能停放於收費停車場。
 - 4、「九如停車場」位於九如三路與中道街口西北側，登記為萬利興股份有限公司；「十全停車場」位於十全三路號，靠近中華二路。原本二停車場相互競爭，但從 100 年春節開始聯合漲價。
- (二)通知「九如停車場」(向高雄市政府登記之名稱為萬利興九如路停車場)到會說明略以：
- 1、「九如停車場」經營主體為萬利興股份有限公司，惟萬利興股份有限公司已將該停車場出租予恆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恆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再出租予驛誠行，驛誠行現為該停車場之經營者，驛誠行係自行決定該停車場收費價格及管理停車場業務。萬利興股份有限公司及恆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僅收取租金，均不介入驛誠行之經營行為，亦不參與該商號之營業利潤分配。
 - 2、「九如停車場」實際負責業務經營之人為甲（係驛誠行負責人 之 ）表示，「九如停車場」原停車費收費價格為每日 350 元，另視各旅館停車量之多寡而給予 200 元至 300 元不等之優待價。停車費收費價格為 200 元之停車費收入占整體營業額 40%。100 年 2 月

8日以後停車費調整為平日400元，週六則為500元，每家旅館均依此收費，不另折扣。

- 3、「九如停車場」係供大客車停車之停車場，須有專人守夜及專車接送大客車司機，故經營成本較一般停車場高，過去因各停車場彼此削價競爭，造成市場價格過低，以致有200元之優惠價，該價格並無利可圖，導致該停車場連續虧損甚至積欠租金，經營成本壓力至為鉅大，因此被處分人甲 原欲於97、98年期間調整收費價格至500元左右，但未能達成，直到100年初經由渠之整合，才順利將收費價格調整至500元，該收費價格尚低於該停車場陳報給高雄市政府的價格（收費標準：計時50元，月租3,500元），應無違法疑慮。
- 4、「九如停車場」與「十全停車場」發表漲價之書面聯合聲明，係因100年2月8日之前，停車費一日只收200元，而2月8日以後要支付400元，故部分旅館向被處分人甲 表示，希望能出具聲明以便渠等向上陳報；又因高雄市的大客車停車場，僅「九如停車場」與「十全停車場」彼此殺價競爭激烈，為爭取客戶尚須提供守夜及專車接送服務，因收費過低，故於被處分人甲 的整合之下，才與「十全停車場」於同年1月25日發表漲價之聯合聲明。其他停車場收費價格為350元，係因未提供守夜及專車接送，故無虧損問題，亦不需進行整合。
- 5、被處分人甲 過去即不斷向「十全停車場」經營者丙 表示，不要再惡性競爭，以免造成經營虧損壓力，惟被處分人丙 認為對於「十全停車場」而言，200元的收費價格並沒有差別，故均拒絕渠之建議。又99年11、12月間，被處分人甲 復多次向被處分人丙

表示希望調漲價格或不要再惡性競爭，直到 100 年 1 月份，才得到被處分人丙 的回應，故與被處分人丙 協議調漲 50 元，討論出如聯合聲明所載之收費價格。因二停車場距離太近，彼此競爭太過激烈，發表聯合聲明實不得已。

- 6、被處分人甲 表示，高雄市只有 4 家停車場有提供大客車停車服務，除被處分人甲 經營之「九如停車場」外，尚有「十全停車場」，以及位於九如一路之九如停車場（與被處分人甲 經營之「九如停車場」經營者不同）及輔仁停車場，各停車場均大約可停放 40 輛大客車。

(三)通知「十全停車場」到會說明略以：

- 1、「十全停車場」係由被處分人乙 及丙 合夥經營，二人對該停車場之業務經營有共同決策權，該停車場停車位租賃契約係由被處分人乙 與原停車場登記證擁有者所簽訂。該停車場本有停車場經營登記證，惟前因土地糾紛已被撤銷。
- 2、「十全停車場」於 100 年 2 月 8 日前原定收費價格為每日 350 元，並視各旅館停車量之多寡以及接送路途之遠近給予折扣，大部分旅館實收 300 元，其中僅西悠飯店因離該停車場較近，且係一次買一百張停車單，故單日收費 200 元。100 年 2 月 8 日之後，該停車場停車費調整為平日 400 元，週六為 500 元，不另折扣。
- 3、「十全停車場」因距離「九如停車場」較近，彼此殺價競爭激烈，為搶客戶還必須負擔守夜及專車接送的成本，造成一天僅收 200 元之低價，惟該收費價格無利可圖，導致該二家停車場經營困難。故被處分人甲

於 97、98 年間多次向被處分人乙 及丙 表達不要再惡性競爭之意，但因該停車場停車位數量不足，深怕漲價會導致客戶流失，多次拒絕被處分人甲 提議。直到 99 年底被處分人甲 再次提議不要再惡性競爭，復考量因近來觀光客人數大增，該停車場不再有停車量不足的問題，同時「九如停車場」經營的確十分困難，故於 100 年 2 月農曆過年前，才同意由被處分人甲 與被處分人丙 進行協調，將該二停車場的收費價格調整到平日 400 元、週六 500 元，且不另折扣的收費標準，並於 100 年 1 月 25 日與「九如停車場」發表漲價之聯合聲明。該聯合聲明係由雙方協調好之後，由被處分人甲 將該聯合聲明製作完成並用印完畢後，發給各旅館業者。

- 4、進行協調漲價之停車場只有「九如停車場」與「十全停車場」，其他停車場並無參與。惟在該二停車場漲價之後，其他停車場也陸續跟進。
- 5、高雄市大客車停車場業者，除「十全停車場」與被處分人甲 經營之「九如停車場」之外，尚有位於九如一路之九如停車場及輔仁停車場提供大客車停車服務，高雄市只有上開 4 家停車場有對外提供大客車停車服務，其他則有部分教練場或貨櫃場係私下提供停車服務，或有部分旅館自備停車位。市場規模依過去經驗，高雄市每日有停車需求的遊覽車約有 150 輛，其中「九如停車場」大約可停 70 輛左右，「十全停車場」則大約可停 30 至 40 輛。

(四)函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提供說明略以：基於小型車與大型車的停車格位尺寸、車道、轉彎半徑、有明顯差異，禁止大型車停放於小型車格位內，倘小型車停車場有停放大

型車之需求，應依據「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換發停車場登記證。

理 由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所謂聯合行為，依公平交易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言。」同條文第 2 項規定：「前項所稱聯合行為，以事業在同一產銷階段之水平聯合，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為限。」是倘具有競爭關係之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交易條件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核屬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

二、市場界定：

(一) 產品市場：產品市場係指在功能、特性、用途、或價格條件上、具有高度需求或供給替代性之商品或服務所構成之範圍。按本案係緣於高雄市旅館業者為接待旅行社帶團住宿之載客遊覽車之停車需求所生爭議，而遊覽車係屬大型車，依相關法令規定，大型車之停車格位尺寸、車道、轉彎半徑與小型車有明顯差異，大型車亦禁止停放於小型車格位內，在報請主管機關換發停車場登記證前，小型車停車位無法立即變更供大型車停放，故二者間供給替代性極低，故本案產品在需求與供給上均應限於提供大型車停車之服務。另大型車停車場主要係供遊覽車及貨櫃車停放。惟按貨櫃車係提供載貨服務，其停車需求主要考量因素為距港口碼頭近；遊覽車則係提供

載客（包括旅客行李）服務，其停車必須考量配合旅行團的時間、行程以及上下客之便利性，故集中於市中心區，是貨櫃車與遊覽車之停車服務，彼此間需求替代性極低，故本案應以「遊覽車停車場服務」為產品市場。

(二) 地理市場：地理市場係指事業提供之某特定商品或服務，交易相對人可以很容易地選擇或轉換其他交易對象之區域範圍。由於本案係因高雄市旅館業者為接待旅行社帶團住宿之載客遊覽車之停車需求所生爭議，故遊覽車停車服務業者之交易相對人，主要係高雄市旅館業者。依檢舉人表示高雄市旅館主要集中於三民區、苓雅區、新興區、前金區、鹽埕區等區域，另查高雄市觀光旅館計 11 家，其中 9 家，即約 82% 係位於前揭區域內，而一般旅館計 345 家（包括前揭觀光旅館），其中 175 家，亦約 50% 係位於前揭區域內。因旅館業者須考量往返旅館之便利性及安全性，故受限於停車場接駁之交通便利性及成本，該等區域外之停車場業者難以對該等區域內之停車場業者產生足夠的競爭壓力，旅館業者亦無法輕易地轉換與該等區域外之停車場業者進行交易。是以，本案地理市場應界定為高雄市三民區、苓雅區、新興區、前金區、鹽埕區等「高雄市中心週邊區域」。

(三) 市場占有率：本案依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提供之「高雄市核准路外大型車停車場彙整表」顯示，高雄市大型車停車場共有 45 個，停車格位合計 5,038 個，其中位於前揭高雄市中心週邊區域之遊覽車停車場共有 10 個，包括東旺陽康平街停車場、東旺陽遼北街停車場、東旺陽同協路停車場、科學工藝博物館停車場、高雄市立輔仁路停車場、九如停車場（位於九如一路）、大眾建國路停車場、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停車場、被處分人甲 經營之

「九如停車場」、公園路停車場等，再加計「十全停車場」（停車場登記證雖已被撤銷，但仍有實際營運），則大型車停車格位合計 396 個。惟查東旺陽康平街停車場、東旺陽遼北街停車場、東旺陽同協路停車場其停車格位均已出租予客運巴士公司停放巴士，並無多餘車位供零散遊覽車停放；大眾建國路停車場每小時收費 200 元，全天收費 1,200 元，因價格條件與其他停車場每日 400 元顯有差異，只宜充作臨時停車用途，不符合旅館業者遊覽車之停車需求；殯葬管理處停車場因產品（服務）特性只適用於特定用途並不適合停放載運觀光遊客遊覽車，故實際上可供旅館業者停放遊覽車之停車場僅有輔仁路停車場、公園路停車場、科學工藝博物館停車場、九如停車場（位於九如一路）、被處分人甲 經營之「九如停車場」及「十全停車場」等 6 個停車場，大型車停車格位合計 232 個；故被處分人甲 經營之「九如停車場」與被處分人乙 及丙 共同經營之「十全停車場」所有可供遊覽車停車之停車格位占高雄市中心週邊區域遊覽車停車場服務市場之占有率合計為 31%。

三、被處分人等共同議定聯合調漲收費價格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理由如次：

（一）聯合行為之主體：本案經查「九如停車場」係由被處分人甲○○實際經營；「十全停車場」雖原申請之停車場登記證已被撤銷登記，惟查該停車場確有實際營業之事實，係由被處分人乙○○及丙○○合夥經營，且該二人有共同決策權，故被處分人甲○○與乙○○及丙○○均屬公平交易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所稱「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之事業，應受公平交易法規範。又被處分人顏炳峰經營之「九如停車場」與被處分人乙○○及丙○○

共同經營之「十全停車場」提供停車服務之對象均為高雄市旅館業者，彼此係同一產銷階段之水平競爭關係，屬本案聯合行為之主體。

(二) 聯合行為之合意方式與內容：查被處分人甲○○自 99 年底開始，即已向被處分人丙○○及乙○○表示不要再惡性競爭後，於 100 年 1 月 25 日，經雙方對收費價格進行協調後，協議自同年 2 月 8 日起，將停車費調漲 50 元，調整為平日每日停車費 400 元、週六為 500 元，且不再折扣，並由被處分人甲○○製作漲價之聯合聲明再經共同用印後，發予各旅館業者，內容略謂：「說明：1、春節期間於 100 年 2 月 3 日—2 月 7 日停車收費 500 元整，…。2、100 年 2 月 8 日起，停車費正式調整為平日 400 元整，每週六為 500 元整…。『九如停車場』暨『十全停車場』共同聯合聲明」。且被處分人等亦均對上開共同調漲遊覽車停車場服務之價格坦承不諱，是被處分人等上開行為核屬「以協議之方式共同決定遊覽車停車場服務之價格」。按被處分人甲○○經營之「九如停車場」與被處分人乙○○及丙○○共同經營之「十全停車場」係本案相關市場同一產銷階段之水平競爭者，本應透過較有利之價格、品質、服務或其他交易條件等爭取交易機會，惟被處分人甲○○與乙○○及丙○○等卻透過協議方式，共同決定其停車場服務之價格，足以影響高雄市中心週邊區域遊覽車停車場服務市場之供需功能，核屬公平交易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聯合行為」。

(三) 聯合行為對市場競爭之影響：按公平交易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聯合行為必須達到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為限，但所謂足以影響市場功能，則不以市場功能實際受影響為必要，僅須事業合意所為之限制

競爭行為，達到有影響市場供需功能之危險性，即屬該當。經查 100 年 2 月 8 日前，「九如停車場」原平日每日停車費為 350 元，並因各旅館停車量之多寡而有 200 元至 300 元不等之優待價；而「十全停車場」原平日每日停車費為 350 元，並視各旅館停車量多寡以及接送之路途遠近另給予折扣，大部分旅館實收 300 元，亦有收費 200 元者。惟被處分人等共同協議自 100 年 2 月 8 日後，停車費均調整為平日每日 400 元，週六 500 元，且不再折扣。復查自該二停車場發表聯合聲明進行漲價後，其他停車場業者也陸續跟進，以該二停車場所有可供遊覽車停車之停車格位占高雄市中心週邊區域遊覽車停車場服務市場之占有率合計已達 31%，是被處分人等透過協議之方式共同決定其停車場收費，對高雄市中心週邊區域遊覽車停車場服務之價格業已造成明顯價格上漲之效果，足以影響高雄市中心週邊區域遊覽車停車場服務市場之供需功能。

- 四、綜上論結，被處分人甲○○與乙○○及丙○○等以協議方式，共同決定其停車場收費，進而影響高雄市中心週邊區域遊覽車停車場服務之價格，足以影響該市場之供需功能，合致公平交易法第 7 條所稱聯合行為，違反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依據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經考量本案聯合行為係由被處分人甲○○主動發起並多次提議，被處分人乙○○及丙○○嗣後同意進行聯合行為合議；並審酌渠等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營業額及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被處分人違

法行為主導性之不同，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 月 4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